

合同编号： ZX2026-019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二期）道路工程

东涌路中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 目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委 托 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为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二期）道路工程--东涌路中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代建单位。具体分工约定详见本工程《项目代建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二期）道路工程--东涌路中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咨询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就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二期）道路工程--东涌路中段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现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工程概况：项目位于丹灶镇东部园区，项目包含道路工程及河涌护岸整治工程，其中道路工程北起横三路，南至西基路，东涌路中段路段分别布置于东主涌两侧，两侧道路红线宽度均为 14.5 米，红线总宽度为 29 米，路线长约 473.9 米，设计速度 40km/h，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河涌护岸工程北起横二路，南至西基路进行东主涌护岸。工程主要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河涌护岸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市政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7323.87 万元。

2、咨询要求：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本项目监管部委有关规定及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委托人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投资估算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 号）及其他有关投资估算文件的编制要求规定。

3、后续服务要求：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满足相关深度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咨询内容和方式：按照国家及本项目监管部委的技术要求，编制道路工程可行性报

告编制及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在报告的审查过程中按委托人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条 委托人提供的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1:1000 电子版地形图（DWG 格式）

(2) 与项目相关的上位规划（有效版本）

(3) 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咨询人现场调研

(2) 做好项目涉及各方的协调工作

委托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咨询人提供上述协作事项；如逾期提供上述协作事项，则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咨询人认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1 日内书面向委托人提出，否则视为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符合合同约定。

第三条 咨询人按照下列进度完成本合同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 如委托人（或评审组等）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的，咨询人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重新提交委托人审核（查）。

(3) 委托人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咨询人提交定稿技术报告成果文件（印刷版 8 份，电子版 1 份）。

(4) 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技术报告成果文件咨询人需要在 2 日内送专家评审，如专家评审不通过的，咨询人需要 3 日内完成修改再次送审。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第二次专家评审仍不通过，视为咨询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验收

1、咨询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纸质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电子版成果（PDF 版本）。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建设项目相应的编制办法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并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

第五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1、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及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7323.87 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投资金额为 3000-10000 万元以下收费标准，计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行业调整系数按 0.7 选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0.8 选取；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 $[12 + (28 - 12) \div (10000 - 3000) \times (7323.87 - 3000)] \times 0.7 \text{ 行业系数} \times 0.8 \text{ 复杂系数} = 12.254554 \text{ 万元}$ ；根据中标人投标下浮率 25% 确定合同总价：12.254554 万元 * (1 - 25%) = 91909.16 元。

本项目技术咨询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91909.16 元（大写：玖万壹仟玖佰零玖元壹角陆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编制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税金、利润等一切因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用。除变更工作内容外，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咨询人。

2、费用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率（%）	付款额（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	20	18381.83
委托人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且咨询人提交定稿技术报告成果文件之日起七日内	80	73527.33
合计	100	91909.16

3、咨询人在收款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4、双方确认，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工程款支付须严格遵循政府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人有义务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并向财政部门提交完整的资金拨付申请。因财政部门的审批流转、资金调度等非委托人可控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自愿放弃就此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权利。

5、开票信息资料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5MB2D6283XM

6、咨询人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 户 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如咨询人更换指定的收款账号，需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如因咨询人通知不及时导致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各方权责

一、委托人权责

1、按合同约定给付费用的。

2、负责验收会议的组织。

3、如委托人提出变更，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以符合变更后委托人要求。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咨询人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各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二、咨询人权责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要求，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表，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

2、必须保证咨询服务及成果正确、完整、合法并可通过验收，如咨询服务或者成果资料或其他文件出错、遗漏的，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所有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3、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是咨询人工程成果错误、遗漏引起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4、成果经验收合格后，咨询人应无偿协助委托人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问题（如：技术咨询），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委托人无需再另行支付费用。

5、咨询人应当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若工作过程中因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引发的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委托人因此为乙方承担了任何法律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主张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引发的律师费等额外费用、其他间接损失等。

6、咨询人考察、调查而产生的费用和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所必需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费用，就逾期付款部分按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2、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任一阶段逾期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除继续履行合同外，逾期1日，咨询人支付500元/天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委托人有权按第七条第4款的方式处理。因委托人原因或外部条件情形除外。

3、在合同的履行和后续服务过程中，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未响应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

4、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咨询人在任一阶段逾期超过30日的，或咨询人拒绝修改工作成果、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经修改仍无法通过评审或取得批复等。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须返还已收委托人的款项。由于咨询人违约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延误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费用、利息等），咨询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还应全额赔偿。委托人可在有关报酬中直接抵扣咨询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5、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6、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须返还已收委托人的款项，并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报告、技术咨询成果等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咨询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包含任何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咨询人保证委托人使用有关咨询文件等工作成果不会被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

2、保密协议

（1）内容：本合同项下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以及咨询人各阶段完成的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完成的所有人以及相关人員；

(3) 保密期限：未经委托人同意任何时间不得向项目参与人以外的人员泄密；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3、如发生以上情况，责任由咨询人全部承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调整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于 15 日内予以答复；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指定黄灿强为委托人项目联系人，咨询人指定黄日雄为咨询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委托人项目联系人与咨询人配合、协调联系（但无审批权限）；

2、咨询人项目联系人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按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四区 3 号

咨询人：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司法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后，可以终止合同。

2、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一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 咨询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
公司（公章） 团）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四区 3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话：0757-85410003

邮政编码：200092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